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金东科〔2021〕9号

关于印发《金东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操作细则》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东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6日



金东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操作细则

一、政策依据

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金华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市科〔2019〕75号），金东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大战略”政策的通知》（金区委发〔2020〕11号）文件。

二、申请对象

在本区范围内注册并纳税，财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的科技型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高新园区、科技城、高新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创园、小微企业园的科技型企业。

三、政策范围

（一）委托服务类：用于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委托创新载体开展检验检测、文献查询、技术查新、科技评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分析评估、专利纠纷服务）等创新服务。

（二）科技合作类：用于企业与创新载体对接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或委托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制开发、技术难题攻关等创新服务。

(三) 不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 或已列入重点研发计划、公益研究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网上交所市场成交项目补助、专利授权补助等其他政府财政补助的各类项目。

创新载体是指在“浙江科技大脑”平台注册登记的各级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工业设计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等创新载体, 及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纳入开放共享目录清单的科学平台。

四、申请条件及标准、企业责任

(一) 科技创新券由企业注册、申请,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可分批次申请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 不得转让、买卖, 不重复使用。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二) 科技创新券原则上实行“自主申领、先领先得”。科技创新券使用有效期限为 3 个月, 过期收回, 申报年度内每家企业可多次申领科技创新券。每家企业一次申领不超过 5 万元, 年度最高申领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根据创新载体提供的服务, 企业所需支付费用的 50% 可用科技创新券抵扣, 创新载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

(三) 委托服务类: 企业需要申领科技创新券使用, 可直接

在网上提交申领；

（四）科技合作类：参照科技项目管理，企业需向区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及相关材料，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网上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

（五）申领企业需对申请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科技创新券用途合法性及合理性、生产经营项目的真实性等事项签署承诺书（附件2），接受相关部门的验收、监管，对未规范使用科技创新券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五、责任部门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六、审定程序

（一）申请：提交申报表（附件3）和相应证明材料；

（二）审核：

1. 委托服务类：区科技局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委托审计；

2. 科技合作类：按科技项目验收程序执行。

（三）公示：审计后在区政府网址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兑现：由财政局统筹安排经费，区科技局负责发放经费至服务载体账户。

七、监督与管理

科技、财政部门每年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创新券使用情

况进行随机抽查评估，抽查比例不低于年使用科技创新券的 5%。对违规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按《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市科〔2019〕75 号）中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金东区科技创新券申请书

企业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创新服务载体名称			
合同金额		申请额度	
科室意见			

备注：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需填此表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申领科技创新券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市科〔2019〕75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附件 3:

金华市金东区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载体名称		(公章)						
银行 帐户 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联系人			手 机				邮 箱	
服务 信息	序 号	服务项目名称	类 型	被服务企业名称	合同或协议 金额 (元)	科技创新 券编号	科技创新 券抵用金 额 (元)	企业自 付资金 额 (元)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4月6日印发
